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58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91 号）以及市残疾人联合会报来的分配方案，现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95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48.28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入“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 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请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

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残疾人联合会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或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5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	
揭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	
榕城区	2025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88	
揭东区	2025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	
揭西县	2025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普宁市	2025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惠来县	2025年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小计			161.28	
揭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5年下达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7	
小计			87	
榕城区	2025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8	
揭东区	2025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15	
小计			25.95	
合计			274.2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残联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下达金额:		248.28	
	其中: 中央补助		248.28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 总目标	1.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 2.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3.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77名0-6岁儿童提供机构康复服务率(%)	≥90
			测听室建设数量	1个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80
			残疾人文化进社区个数	≥5个
			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	≥10户
		时效指标	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残疾人文化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是/否)	是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有效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生活自理状况(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五个一”工程进家庭满意率(%)	≥80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下达2025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市残联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下达金额：		25.95	
	其中：中央补助		25.9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有需要的精神、智力或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人）	≥260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是/否）	是
			有效提高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社区康园中心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80